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自贡启鑫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自贡启鑫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参加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2米红色绸布灯笼、1.0米灯笼、5WLED灯泡、LED柔性灯带、灯带接头、流星雨、△方包福、福袋春、马尾灯、滚塑球形灯、立体云朵球（橙）、立体云朵球（粉）、立体云朵球（蓝）、立体云朵球（暖白）、立体春福球、立体祥云球、爆竹灯、小灯笼、亚克力灯笼（4连串）、福袋（黄）、网灯（暖白）、文字灯牌、满天星（白色）、满天星（暖白）、满天星（粉色）、射树灯（七彩）、5050贴片灯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格拉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封口胶带、铁丝、2.5mm²铝芯线、6mm²铝芯线、10mm²铝芯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自贡市施德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自贡启鑫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4日

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